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有关披露要求，公司现对《2022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责任”的相关情况进行更正披露，将公司和子公司厦门丰泰国际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丰泰”）分开披露，并补充“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60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种类	允许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总量
水污染物	pH	6-9（无量纲）	7.9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	/
	COD	500mg/L	22 mg/L		77.7 t/a	2.584 t/a

	SS	400mg/L	23.67mg/L	(GB/T 31962-2015)	/	/
	总锌	5.0 mg/L	0.45mg/L		/	/
	总镍	1.0 mg/L	0.64mg/L		0.02t/a	0.00267t/a
	总磷	8.0 mg/L	5.65mg/L		0.1 t/a	0.0787 t/a
	氨氮	45 mg/L	1.002mg/L		1.24 t/a	0.6112 t/a
	石油类	15 mg/L	0.21 mg/L		/	/
	磷酸盐	8.0 mg/L	5.65 mg/L		/	/
	二甲苯	2.5 mg/L	ND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mg/L	3.4mg/L		/	/
	总氮	70 mg/L	2.12mg/L		1.929 t/a	1.041t/a
	动植物油	100mg/L	0.16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ND		/	/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20mg/m ³		2.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SO ₂		50mg/m ³	ND	/	/	
NO _x		50mg/m ³	25mg/m ³	/	/	
林格曼黑度		1	<1	/	/	
颗粒物		20mg/m ³	3.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88198t/a	4.02 t/a
SO ₂		80 mg/m ³	ND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0.74t/a	0.21283t/a
NO _x		180mg/m ³	ND		5.9t/a	0.22547t/a
甲苯		3 mg/m ³	ND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2862-2016)	/	/
二甲苯		12 mg/m ³	ND		/	/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4.68mg/m ³		93.729 t/a	12.94526t/a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65dB (A)	51.3~56.9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
	夜间噪声	55dB (A)	44.5~47.5dB(A)		/	/

注：污染物排放量只统计排污许可证有许可排放量的污染物。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水污染物

公司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公司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生活污水、淋雨房排水、空压机间接冷却水和焊接接设备间接冷却水。

公司工艺废水主要来自于涂装车间，废水主要为预脱脂池排水、主脱脂池排

水、脱脂后水洗废水、表面调整工序排水、磷化池清洗废水、磷化后水洗废水、电泳池清洗废水、电泳后水洗废水、锅炉排水、漆雾净化废水和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

磷化池清洗废水和磷化后水洗废水经间歇式反应沉淀槽混凝反应预处理后，再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絮凝反应+沉淀+絮凝反应+气浮”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

锅炉排水、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空压机间接冷却水、焊接设备间接冷却水、电泳池清洗废水、电泳后水洗废水、漆雾净化废水、表面调整工序排水、预脱脂池排水、主脱脂池排水和脱脂后水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絮凝反应+沉淀+絮凝反应+气浮”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

淋雨试验用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2) 大气污染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型材切割废气、车架抛丸废气、车身平整废气、焊接打磨废气、喷涂产生的漆雾、烘房产生的废气、总装补漆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燃气锅炉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等。

1) 焊接烟尘和焊接打磨废气

焊接烟尘和焊接打磨废气主要来源于焊装车间、冲压车间、车厢联合厂房的焊接工艺以及焊接点打磨，该部分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车架抛丸废气

抛丸废气来源于冲压车间和车厢联合厂房的抛丸机，该部分废气经各抛丸机配套的“旋风+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公司15m高排气筒分别排放。

3) 型材切割废气、车身平整废气

型材切割废气来源于制件车间、冲压车间和车厢联合厂房的等离子切割机，车身平整废气来源于车厢联合厂房。该部分废气经各切割机配套的“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切割废气通过公司15m高排气筒分别排放，平整废气通过公司

18m 高排气筒分别排放。

4) 喷涂产生的漆雾

喷漆废气(含油漆补点)来源于涂装车间和车厢联合厂房,涂装车间北侧安装了 1 套干式过滤箱+分子筛固定床+CO、3 套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固定床+CO、2 套干式过滤箱+沸石转轮、1 套 RTO;涂装车间南侧安装了 2 套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固定床、1 套正常使用 RTO,一套备用 RTO 两个车间分别配套了水旋式净化器;车厢联合厂房涂装车间东侧安装了 6 套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固定床+CO。喷漆废气经处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排放(两个排气筒分别为 55 米和 35 米)。

5) 烘房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

烘干有机废气来源于涂装车间和车厢联合厂房,两个车间分别配套了蓄热式高温焚化设备 RTO。

蓄热式高温焚化设备 RTO 的工作原理:把有机废气加热升温至 760~800℃左右,使废气中的 VOC 氧化分解,成为无害的 CO₂ 和 H₂O;氧化时的高温气体的热量被蓄热体“贮存”起来,用于预热新进入的有机废气,从而节省升温所需要的燃料消耗,降低运行成本。经高温分解处理后的尾气分别经 24m 高 RTO 燃烧排气筒排放。

6) 锅炉燃烧废气

公司有 3 台 WNS2.8-1.0/95/70-Q 燃气热水锅炉(两用一备),装有低氮燃烧器,主要为喷涂前处理加热用,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7) 无组织废气

公司无组织排放的工艺废气主要为制件车间的焊装烟尘、焊装车间及车厢联合厂房的焊装、打磨烟粉尘;制件、冲压车间由于切割粉尘;涂装工序有机溶剂挥发的无组织排放废气;车辆尾气。通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备应定期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加强车间自然通风、加强管理,所有操作按照规范执行;在满足汽车性能检验的前提下,减少汽车怠速行驶,减少汽车尾气排放等方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

(3) 固体废弃物

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钢材边角料、磷化渣、废油漆桶、喷漆渣、污水处理

站污泥、废油、废溶剂、废密封胶、废过滤袋和生活垃圾等，其中磷化渣（HW17）、废油漆桶（HW49）、喷漆渣（HW12）、污水处理站污泥（HW17）、废油（HW08）、废溶剂（HW06）、废密封胶（HW13）、废过滤袋（HW49）为危险废物，厂区内建设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险废物暂存场，各类危险废弃物分类收集和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

（4）噪声

公司主要噪声主要为液压机、压力机、焊机、冷却塔、空压机、等离子切割机、风机等。优先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工艺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高噪声设备如风机、水泵、空压机等设置单独站房和增加消声器等进行隔音消音处理。在采取各种减声降噪措施后，昼间和夜间各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夜间标准。

在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实现规范、持证排污，公司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信访事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节能减排”的发展理念，严格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了环保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于2011年9月14日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1]174号）。该项目于2016年6月依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相关要求完成《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编制。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于2016年10月20日通过了扬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竣工验收（扬环验[2016]62号）。

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于2015年12月29日获得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邗环审[2015]97号）。该项目于2016年8月15日通过了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保验收。公司2022年已通过排污许可证变更，许可证号为：

9132100356780558XF001R，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了加强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进行预防管理和快速有效处理，根据上级环保部门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等级评估报告。同时，定期组织公司内部宣贯、培训，年度组织应急演练、评审，提高公司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有效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为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以及标准等要求，均制定了相应的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测指标包括：1、废气：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油烟、颗粒物、SO₂、NO_x、烟尘；2、废水：COD、氨氮、SS、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pH、锌、镍；3、厂界噪声：东、西、南、北厂界噪声。其中，废气污染因子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废水污染因子 pH、COD、氨氮、磷酸盐、总镍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其余污染因子监测均委托有相关业务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更正后：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60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丰泰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如下：

(1) 亚星客车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种类	允许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总量
水污染物	pH	6-9 (无量纲)	7.9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	/
	COD	500mg/L	22 mg/L		77.7 t/a	2.584 t/a
	SS	400mg/L	23.67mg/L		/	/
	总锌	5.0 mg/L	0.45mg/L		/	/
	总镍	1.0 mg/L	0.64mg/L		0.02t/a	0.00267t/a
	总磷	8.0 mg/L	5.65mg/L		0.1 t/a	0.0787 t/a
	氨氮	45 mg/L	1.002mg/L		1.24 t/a	0.6112 t/a
	石油类	15 mg/L	0.21 mg/L		/	/
	磷酸盐	8.0 mg/L	5.65 mg/L		/	/
	二甲苯	2.5 mg/L	ND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mg/L	3.4mg/L		/	/
	总氮	70 mg/L	2.12mg/L		1.929 t/a	1.041t/a
	动植物油	100mg/L	0.16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ND	/	/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20mg/m ³	2.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
	SO ₂	50mg/m ³	ND		/	/
	NO _x	50mg/m ³	25mg/m ³		/	/
	林格曼黑度	1	<1		/	/
	颗粒物	20mg/m ³	3.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88198t/a	4.02 t/a
	SO ₂	80 mg/m ³	ND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0.74t/a	0.21283t/a
	NO _x	180mg/m ³	ND		5.9t/a	0.22547t/a
	甲苯	3 mg/m ³	ND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2862-2016)	/	/
	二甲苯	12 mg/m ³	ND		/	/
	非甲烷总	60 mg/m ³	4.68mg/m ³		93.729 t/a	12.94526t/a

	烃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65dB (A)	51.3~56.9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
	夜间噪声	55dB (A)	44.5~47.5dB(A)		/	/

注：污染物排放量只统计排污许可证有许可排放量的污染物。

(2) 厦门丰泰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种类	允许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总量指标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水污染物	pH	6-9(无量纲)	7.2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
	COD	500mg/L	59mg/L		4.75 t/a	2.188 t/a
	SS	400mg/L	13.3mg/L		/	0.459 t/a
	总磷	8.0 mg/L	0.48mg/L		/	0.017 t/a
	石油类	15 mg/L	0.16 mg/L		/	0.006 t/a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23.7mg/L		/	0.956 t/a
	氨氮	45 mg/L	0.9mg/L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0.238 t/a	0.032 t/a
	总氮	70 mg/L	2.6mg/L		0.665 t/a	0.097 t/a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30	20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	1.843 t/a
	甲苯	3	0.47		/	0.026 t/a
	二甲苯	12	0.52		/	0.029 t/a
	非甲烷总烃	40	4.66		3.1147 t/a	0.589 t/a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65dB (A)	51.3~56.9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
	夜间噪	55dB (A)	44.5~		/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亚星客车

①水污染物

公司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公司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生活污水、淋雨房排水、空压机间接冷却水和焊接接设备间接冷却水。

公司工艺废水主要来自于涂装车间，废水主要为预脱脂池排水、主脱脂池排水、脱脂后水洗废水、表面调整工序排水、磷化池清洗废水、磷化后水洗废水、电泳池清洗废水、电泳后水洗废水、锅炉排水、漆雾净化废水和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

磷化池清洗废水和磷化后水洗废水经间歇式反应沉淀槽混凝反应预处理后，再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絮凝反应+沉淀+絮凝反应+气浮”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

锅炉排水、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空压机间接冷却水、焊接接设备间接冷却水、电泳池清洗废水、电泳后水洗废水、漆雾净化废水、表面调整工序排水、预脱脂池排水、主脱脂池排水和脱脂后水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絮凝反应+沉淀+絮凝反应+气浮”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

淋雨试验用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②大气污染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型材切割废气、车架抛丸废气、车身平整废气、焊接打磨废气、喷涂产生的漆雾、烘房产生的废气、总装补漆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燃气锅炉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等。

a. 焊接烟尘和焊接打磨废气

焊接烟尘和焊接打磨废气主要来源于焊装车间、冲压车间、车厢联合厂房的焊接工艺以及焊接点打磨，该部分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b. 车架抛丸废气

抛丸废气来源于冲压车间和车厢联合厂房的抛丸机，该部分废气经各抛丸机配套的“旋风+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公司15m高排气筒分别排放。

c. 型材切割废气、车身平整废气

型材切割废气来源于制件车间、冲压车间和车厢联合厂房的等离子切割机，车身平整废气来源于车厢联合厂房。该部分废气经各切割机配套的“滤筒除尘”

器收集处理后，切割废气通过公司 15m 高排气筒分别排放，平整废气通过公司 18m 高排气筒分别排放。

d. 喷涂产生的漆雾

喷漆废气（含油漆补点）来源于涂装车间和车厢联合厂房，涂装车间北侧安装了 1 套干式过滤箱+分子筛固定床+CO、3 套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固定床+CO、2 套干式过滤箱+沸石转轮、1 套 RTO；涂装车间南侧安装了 2 套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固定床、1 套正常使用 RTO，一套备用 RTO 两个车间分别配套了水旋式净化器；车厢联合厂房涂装车间东侧安装了 6 套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固定床+CO。喷漆废气经处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排放（两个排气筒分别为 55 米和 35 米）。

e. 烘房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

烘干有机废气来源于涂装车间和车厢联合厂房，两个车间分别配套了蓄热式高温焚化设备 RTO。

蓄热式高温焚化设备 RTO 的工作原理：把有机废气加热升温至 760~800℃ 左右，使废气中的 VOC 氧化分解，成为无害的 CO₂ 和 H₂O；氧化时的高温气体的热量被蓄热体“贮存”起来，用于预热新进入的有机废气，从而节省升温所需要的燃料消耗，降低运行成本。经高温分解处理后的尾气分别经 24m 高 RTO 燃烧排气筒排放。

f. 锅炉燃烧废气

公司有 3 台 WNS2.8-1.0/95/70-Q 燃气热水锅炉（两用一备），装有低氮燃烧器，主要为喷涂前处理加热用，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 无组织废气

公司无组织排放的工艺废气主要为制件车间的焊装烟尘、焊装车间及车厢联合厂房的焊装、打磨烟粉尘；制件、冲压车间由于切割粉尘；涂装工序有机溶剂挥发的无组织排放废气；车辆尾气。通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备应定期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加强车间自然通风、加强管理，所有操作按照规范执行；在满足汽车性能检验的前提下，减少汽车怠速行驶，减少汽车尾气排放等方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

③ 固体废弃物

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钢材边角料、磷化渣、废油漆桶、喷漆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废溶剂、废密封胶、废过滤袋和生活垃圾等，其中磷化渣(HW17)、废油漆桶(HW49)、喷漆渣(HW12)、污水处理站污泥(HW17)、废油(HW08)、废溶剂(HW06)、废密封胶(HW13)、废过滤袋(HW49)为危险废物，厂区内建设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险废物暂存场，各类危险废弃物分类收集和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

④噪声

公司主要噪声主要为液压机、压力机、焊机、冷却塔、空压机、等离子切割机、风机等。优先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工艺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高噪声设备如风机、水泵、空压机等设置单独站房和增加消声器等进行隔音消音处理。在采取各种减声降噪措施后，昼间和夜间各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夜间标准。

在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实现规范、持证排污，公司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信访事件。

(2) 厦门丰泰

①水污染物

公司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公司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生活污水、淋雨房排水、空压机间接冷却水和焊接设备间接冷却水。

公司工艺废水主要来自于涂装车间，根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和经现场调查，项目废水包括喷漆室废水、打磨室废水和生活污水。

漆室废水、打磨室废水采用物化+生化工艺，经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2m³/h。根据现状调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污水厂深度处理。

淋雨试验用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②大气污染物

a. 有机废气：涂装车间的清理、刮腻子、喷漆（喷枪清洗）、静置、移车、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甲苯和 TVOC。清理、喷漆(喷枪清洗)、静置、烘干等工序在密闭的操作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治理后高空排放；刮腻子、移车的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b. 粉尘：来自涂装车间的腻子打磨工序。打磨工序在专用打磨室内进行，粉尘经净化治理后高空排放。

③无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主要来自焊接车间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采取局部集气净化措施以减少排放，属无组织排放。

④固体废弃物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下角料、废焊材、装饰边角料、废塑胶、碎玻璃等，危险废物主要有漆渣、清洗废液、清洗废布、废活性炭、废玻璃棉、喷漆废水处理污泥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分别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处置，无排放。

⑤噪声

公司主要噪声主要为产噪设备主要为焊接和切割机、喷漆房、空压机、风机等生产及动力设备。优先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工艺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用车间隔声；风机基础设橡胶隔振垫；空压机设在单独的机房内，设备基础设计减振合基础；通风机的进出风管均安装消声器，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信访事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丰泰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节能减排”的发展理念，严格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了环保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1) 亚星客车

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1]174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6 月依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相关要求完成《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编制。公司“汽

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通过了扬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竣工验收（扬环验[2016]62 号）。

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获得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邗环审[2015]97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通过了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保验收。公司 2022 年已通过排污许可证变更，许可证号为：9132100356780558XF001R，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

（2）厦门丰泰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2 月 6 日批复了丰泰公司低排放，新能源客车研发（中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厦环监[2012 号]8 号）；环保部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批复了丰泰公司年产 1500 辆客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审[2014]40 号）。环保部在其批文中明确项目“在现有工程基础上新建和完善部分设施，新建 2 号联合厂房、研发中心等，不新增占地”，在历次华东督查中心和省环保厅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中，也明确环保部对丰泰公司项目的批复是对原市环保局批复项目的替代和覆盖。丰泰公司委托厦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年产 1500 辆客车项目（现状验收），验收监测报告》中也明确“按照现状年产 500 辆”开展验收监测，该生产能力已明显超过当时市局审批项目（年产 154 辆）的生产能力，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均应按环保部对丰泰公司项目批复要求建设。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了加强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进行预防管理和快速有效处理，根据上级环保部门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亚星客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等级评估报告。厦门丰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 2014 年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要求各地生态环境厅（局）结合实际，参照执行厦门丰泰国际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

等级评估报告。同时，定期组织公司内部宣贯、培训，年度组织应急演练、评审，提高公司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有效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为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以及标准等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厦门丰泰均制定了相应的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1) 亚星客车

测指标包括：1、废气：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油烟、颗粒物、SO₂、NO_x、烟尘；2、废水：COD、氨氮、SS、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pH、锌、镍；3、厂界噪声：东、西、南、北厂界噪声。其中，废气污染因子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废水污染因子pH、COD、氨氮、磷酸盐、总镍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其余污染因子监测均委托有相关业务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2) 厦门丰泰

测指标包括：1、废气：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油烟、颗粒物、SO₂、NO_x、烟尘；2、废水：COD、氨氮、SS、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pH、锌、镍；3、厂界噪声：东、西、南、北厂界噪声。其中，废气污染因子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废水污染因子pH、COD、氨氮、磷酸盐、总镍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其余污染因子监测均委托有相关业务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厦门丰泰收到了《厦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闽厦（执法）环改[2022]8号）及《厦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闽厦环罚字[2022]65号），处罚金额25786元。

(2) 处罚事由

2022年3月8日上午，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发现：“涂装车间中的喷

烘一体房已密闭，房内有一副已完成防腐漆（环氧底漆和环氧底漆稀释剂调配而成）喷涂的车架正在静置晾干，配套建设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风机未按操作规程开启”，该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厦门丰泰存在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罚款人民币 25,786 元。

（3）整改情况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指导后，厦门丰泰立即进行了整改，加强培训，制定预防措施，并缴纳上述罚款。

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的情形，不构成数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除上述更正披露内容外，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更新后的《2022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